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山东省科技助残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及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关于推进科技助残的若干措施》（鲁残联发〔2025〕7号）已印发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实施。为贯彻落实文件要求，山东省教育厅将 2025 年度山东省科技助残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予以发布，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组织

项目分为助残产品技术研发应用和助残领域软科学课题两类。项目采取揭榜制方式组织实施，省残联与项目牵头申报单位签订协议，约定相关事宜，并对项目研发给予资金支持。助残产品技术研发应用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1 年，未完成可申请延期，最长不超过 2 年；助残领域软科学课题项目实施周期为半年。详见指南。

二、申报条件

本次项目申报条件包括共性条件和个性条件。项目申

报应在满足以下共性条件的基础上，同时满足指南中要求的个性条件。

1. 申报资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项目牵头单位是项目的实施主体，一般应为山东省境内、注册满1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管理运行规范。

(2) 项目合作单位不超过3家，须与项目牵头单位共同申报。高校、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牵头申报的合作单位须包括山东省内企业。牵头申报单位须对合作单位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并负责，与所有合作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协议有效期须覆盖项目实施周期。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能在任务期内实质性牵头组织项目研发工作。

(4) 项目成果须在山东省内企业转化应用，且进入山东市场时需通过协议约定或市场化方式（如区域差异化定价、定向优惠供应等），对山东本土市场给予不低于其他地区市场同等条件下的优先优惠待遇，相关优惠政策在签订项目合同书时具体约定，并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2. 项目实行责任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

的组织实施，牵头协调落实项目实施所需的资源要素保障，健全项目实施财务、成果、绩效等管理制度，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项目研究思路的主要提出者和实际主持项目的关键科研人员，应具有与项目任务要求相匹配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能在任务期内主持完成项目研究工作并做好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进度安排、经费规范使用等全过程管理。

3. 每位项目负责人同期只允许申报一个项目。

4. 牵头申报单位、合作单位、所有参与人员均须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牵头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均以指南为单元进行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的全部研究内容、验收目标。申报材料中如有涉密内容须做脱密处理后再申报。

2. 本批项目实行定额资助方式，资助数额及拨付方式详见指南。

3. 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指标、数据和相关证明、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自行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后果。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牵头申报单位，不能更改申报材料内容。

4. 鼓励青年科学家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

四、项目评审

1. 省残联受理项目申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2. 依据专家评审结果，按程序研究确定后公布立项名单（公示）、组织签订项目合同书、拨付项目经费。

五、材料报送

1. 请项目申请人填写《山东省科技助残项目申报书》，并以学院为单位按以下方式提交申报材料：

（1）纸质材料。项目申报书纸质版须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项目负责人于申报书“承诺与审核”处签字。学院汇总后报送至长清校区正行楼 201 室。

（2）电子材料。请将申报书电子版（PDF 格式）以“项目申请人姓名+2025 年度山东省科技助残项目申报书”命名，学院汇总后，邮件主题以“学院+ 2025 年科技助残项目”发送至邮箱 mfjwork@126.com。

（3）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1 点，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学校联系人：马凤君、刘超群

联系电话：0531-89628773、18765802858

邮 箱：mfjwork@126.com

地 址：长清校区正行楼 201 室

附件：

1. 2025 年度山东省科技助残项目申报指南
2. 山东省科技助残项目申报书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2025 年 8 月 7 日